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21320210002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21年3月31日



用地单位	宁波市奉化区雨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奉化区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奉化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奉土字【2021】划第011号
用地位置	奉化区西坞街道白杜南岙村
用地面积	29991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容积率≤0.5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